

ཡུང་རྒྱུ་མུ་ལེ་རྫོང་ལྷུ་གཤུང་ལམ་ཁང་གི་ཡིག་ཆ།

中共木里县委办公室文件

木委办〔2023〕9号



中共木里县委办公室 木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木里县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7个实施方案和《木里县专兼职教研员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州第九次党代会、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及其历次全会和全州、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精神，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木里县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7个实施方案和《木里县专兼职教研员奖励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木里县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和《凉山州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木里县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幼儿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推动树立科学保育教育理念，全面提高保育教育水平，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到2025年，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8%，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5%。持续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2.0”行动，实现“学前学普”职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学前儿童上小学普通话合格率达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

三、重点工作

（一）大力实施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

1.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进程。学前教育作为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以县为主”原则，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统筹规划新改扩建县城幼儿园，鼓励建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努力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持续推进“一村一幼”“一村多幼”，着力解决“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的问题。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实施县城幼儿园增量提质计划。根据县城布局规划，到2025年县城新建公办幼儿园2所，至少创建1所公办州级示范性幼儿园。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3. 助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标准，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核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成本，2023年底前，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引导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动态调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限价。规范营利性民办园收费行为，营利性民办园依据办学成本，合理确定保教费收取标准，报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依法严肃查处民办幼儿园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加强源头监管，严格执行审批制度，防止出现无证园。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努力办好乡（镇）幼儿园。由乡（镇）中心校管理乡（镇）幼儿园、村级幼教点，落实管理主体责任，着力解决乡（镇）幼儿园教职工不足、执教能力弱等问题。实施乡（镇）中心幼儿园达标计划，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标准化公办幼儿园。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各乡（镇）中心校

5. 保障教师配备和待遇。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补足配齐各类人员，调剂补充幼儿园教师编制，解决幼儿园教师编制不足问题。坚持公开招聘制度，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认真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以激励机制为导向，目标绩效进行二次分配，实施教学质量奖惩制度，激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民办园按照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职工的工资收入，努力改善教师待遇。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全面提高保教质量。深入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坚持以益智游戏

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因材施教，促进幼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深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强化幼儿园与小学深度合作，切实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决纠正超前学习、拔苗助长等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幼儿园质量评估相关文件精神，树立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康为目标的科学导向，聚焦幼儿园保育教育过程质量，加强办园水平、保育与安全、教育过程、环境创设和教师队伍的过程性、发展性评估与督导。充分利用“四川云教”、东西部协作、省内对口支援和县内“名园长”“名师”工作室形成“共研、共享、共学、共思、共进”的教研联盟共同体，利用前端优质资源和送教研培，引领学前教师专业成长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促进幼儿园安全优质发展。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二）深入推进村级幼教点巩固提升

7. 改善村级幼教点办学条件。用好用活富余、闲置校舍或其他国有(集体)设施，行政村(自然村)独立或联合办好幼教点，进一步扩大农村学前教育学位资源。支持薄弱村级幼教点提档升级，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足配齐基本生活设备设施和玩教具。对租用民房和不符合办学条件的村级活动室进行登记造册，逐步退出，到2024年实现应退尽退。幼教点撤并经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审核通过后报县委政府同意方能执行，严禁随意缩减幼教点。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乡（镇）中心校

8. 规范村级幼教点辅导员队伍。明确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辅导员用工形式，采取劳动合同制（或劳务派遣制）的方式聘用辅导员，按要求配备村级幼教点辅导员。严把辅导员入口关，新聘辅导员须持教师资格证、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等级证书（双证）上岗。对已经聘用但双证不达标的辅导员，督促提升自身素质，到2023年底对仍不达标的辅导员予以解聘，实现辅导员持双证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各乡（镇）中心校

9. 提高村级幼教点辅导员待遇。2022年7月起将辅导员劳务报酬提升至人均3000元/月（含社保个人缴纳部分），其中原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渠道不变，提标补助1000元由州、县财政按1:9比例承担。提高辅导员绩效补助，给予辅导员人均400元/月绩效考核补助，每年按10个月核算，年终考核后一次性发放，原州级财政补助资金渠道不变，提高部分由县财政承担。完善优化辅导员考核细则，体现优绩优酬，提高辅导员工作积极性。依法按时足额为辅导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逐步为辅导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有编制的前提下，畅通辅导员职业发展路径，对符合招聘条件的优秀辅导员，拿出一定名额，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公开考核招聘的方式，招聘为幼儿园教师。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 2.0”行动

10. 持续推动“学前学普”行动常态化。健全学前学普工作体制机制，加强与技术保障单位合作对接，抓实东西部协作、省内对口帮扶，落实学普办专门机构和 2 个事业编制，配备专人负责学前学普工作。加强信息化管理，用好信息化管理平台以及学普 APP、学普小程序，按照《凉山州学前学普行动信息化工作常态实施方案》，做好学前学普行动信息相关数据的核定、费用测算及经费落实。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全面提升“学前学普”质量。实现幼儿园、点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全覆盖，持续开展儿童国家通用语言发展水平测评、学普儿童样本效果比对，提升普通话学习质量，学前儿童上小学普通话合格率达标。积极开展学普示范基地创建，到 2025 年，建成 2 个州级学普示范基地园（点）、20 个县级学普基地园（点）。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语言文字服务中心

四、保障措施

12.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委农办、县妇联、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振兴局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落实人、财、物等要素保障，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难点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乡（镇）党委政府和中心校结合实际，制定学前教育发展工作方案，科学确定目标任务，并列入党委和人民政府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和年度任务。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委农办、县妇联、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13. 强化督导检查。压实乡（镇）党委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将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完善投入保障政策、巩固拓展“学前教育普”成效、提升保教质量等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重要内容。将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委目标绩效管理办

木里县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精神，结合木里义务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25年，全县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8%、巩固率达到96%，特殊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7%。基础设施建设、仪器设备配备、师资队伍建设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创建州级义务教育优质共同体领航学校1所、义务教育办学管理标准示范学校1所。全县义务教育发展更加均衡、办学更加多元、管理更加规范、质量不断提升。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逐步向优质均衡迈进。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优质均衡发展

1. 统筹城乡学校布局。根据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相关要求，按照“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城镇或片区集中、高中向县城集中、资源向寄宿制学校集中”的思路，2022年编制完成学校布局调整专项规划并启动建设，到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教育设备设施日趋完备、师资力量不断充实，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提升。将瓦厂镇中学转型改制建成瓦厂片区重点寄宿制小学、茶布朗镇中学转型改制建成茶布朗片区重点寄宿制小学，将水洛镇、宁朗乡等

11 个乡镇)五、六年级学生集中到相应片区重点寄宿制小学就读，通过考核整合优秀教师，集中优势教育资源，着力提升全县小学教育教学质量。2023 年，在县城新建木里县乔瓦镇第三小学，满足进城务工、经商、购房人员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需求。到 2025 年，取消村级教学点，提高教育规模效益，形成以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和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为主体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格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实施对标提质工程。按照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和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标准，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制定达标实施方案和工作推进计划。实施县域均衡发展动态监测，2022 年起，新建义务教育学校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人，起始年级不得产生初中 56 人及以上、小学 51 人及以上大班额，全面消除初中 66 人及以上、小学 61 人及以上的大班额；2023 年，消除初中 56 人及以上、小学 51 人及以上的大班额。到 2025 年，建成义务教育办学管理标准示范学校 1 所，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时序要求稳步推进。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 促进有序公平发展

3. 巩固控辍保学成果。全面落实“六长”“双线八包”和帮扶责任制，持续保持控辍保学工作高压态势。建立和完善数据定期比对、动态监测预警、联控联保责任、定期专项督导、依法控辍治理、教学质量保障六大长效机制，严防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反弹风险。突出“稳学保学”和“质量控辍”，强化凉山州控辍保学动态监测信息系统运用，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其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辍学保持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控辍保学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4. 严格招生入学管理。严格落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学区划片就近入学政策，积极稳妥实施多校划片方式入学。2022年起，义务教育学校全部使用四川省中小学招生平台报名、招生、统一管理。严禁县外义务教育学校到我县违规招生；严禁通过考试、面试等方式或以竞赛证书、学科成绩等为招生依据选拔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将随迁子女、易地扶贫搬迁子女等接受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招生入学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应入尽入。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5. 推进特殊教育发展。成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制定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方案。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招生5

人及以上残疾学生的学校要设置特殊资源教室，全县特殊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7%，送教上门学生数在已入学残疾学生数中占比不超过 15%，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 7000 元以上。按照“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团协同、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格局，逐步建立起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委政法委、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残联、县关工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推动规范内涵发展

6. 切实规范常规管理。持续强化“五项管理”（手机、作业、睡眠、读物和体质），全面落实“双减”工作，贯彻落实《凉山州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二十条》，强力治理“三缩”（课程、课时、学业缩水）。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推进“学前学普”行动向义务教育延伸，进一步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力度，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将教学常规管理二十条纳入责任督学工作职责，对责任区域学校开展经常性全覆盖督查。县级过程督导每月不少于 1 次，课堂督导每学期不少于 10 节。广泛开展课后服务和托管服务，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和有

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制定“一县一策”“一校一案”“一生一表”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和规范管理到位。严禁利用正课时间开展课后和托管服务，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进学校开展有偿学科培训服务。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7. 提升教学教研质量。以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为导向，探索创新课堂有效教学模式，大力开展课堂教学随机抽查工作，力争到2025年，课堂教学随机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0%，义务教育共同体领航学校优秀率不低于60%。县、校各层面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课堂教学主题研讨活动和“课堂大比武”等技能大赛，教师参与面不低于90%。每年开展4-8年级学业质量抽样监测以及全州中考适应性测试。加强专兼职教研员队伍建设，提升教研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每学期开展县级集体视导不少于2次，学校每个学科教师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教研活动、每学期开展累计不少于15次学科集体教研活动。参照“四备”（初备、研备、复备、思备）流程因地制宜强化集体备课模式。县级教研部门要加强对作业设计与实施的研究，编制结合本地实际的义务教育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导意见；学校要把作业设计作为校本教研重点，建立作业公示制度；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教师对布置的学生作业必须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积极推进学科教学

与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用好四川云教、成都七中、“三个课堂”等优质远程教育教学资源，助力全县教学质量提升。到 2025 年，我县（二类区）学生学业合格率力争达到 70%。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四）推动特色多元发展

8.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展入校、离校、毕业典礼、入队入团等仪式教育。依托我县自然与人文特色资源，打造红色基因传承、绿色生态文明、民族团结铸魂教育、脱贫攻坚感恩教育等社会实践大课堂。建设一批立德树人优秀学校，打造一批精彩思政课堂，开展一批品牌主题实践活动。积极开展文明校园、书香校园、平安校园、乡村温馨校园创建活动。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制度。建好班主任队伍，完善教师家访制度，每年开展 1 次“万师进万家”家访活动。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家长学校”“社区家长学校”运行机制；开展对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常态化家庭教育指导培训，建立健全家长、教师和社会人士定期研讨交流机制。到 2025 年，建设立德树人优秀学校 5 所，打造精彩思政课 10 节，每年评选“红领巾三星章”100 名、优秀少先队员 50 名、优秀共青团员（含初、高中）50 名。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9. 坚持“五育”并举协调发展。加强德育、体育、美育、劳

动教育等课程建设，重视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艺术素养提升。开齐开好国家艺体课程，配齐配强音体美教师，让每位学生熟练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培养1-2项艺术特长和爱好。县级、学校每年举办1次学生运动会和艺术比赛或展演等活动。各校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学校组建特色艺体团队，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到中小学担任体育教练员，积极争取引进艺体高等院校在中小学建立对口帮扶基地，培育一批艺体拔尖后备人才。按国家规定设置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加强劳动实践等基地(营地)建设。到2025年，全县遴选劳动教育特色学校1所，建成艺体特色学校2所、德智体美劳一体化发展特色学校1所，每所学校有相对固定的劳动教育场所。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10. 实施特色多样化办学。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逐步推动管理体制由“管学校”向“管学区”转变、师资配置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提升学区整体办学水平。各校要用好用足国家、省、州和东西部协作帮扶政策，实施“城市+农村”“优质+薄弱”“名校+新建”集团化办学引领工程，形成以城带乡、以强带弱、以优带新一体发展和共同进步的办学格局，努力实现每一所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新建学校都有相对优质名校、强校对口帮扶。积极争取州外县外名校通过联合办学、入驻领办、

委托管理等方式领办县内义务教育学校。到 2025 年，全县创建省、州级义务教育优质共同体领航学校 1 所；建成 1 个示范学区，力争引进州外优质学校领办 1 至 2 所义务教育学校，培育和引进 1 至 2 个义务教育知名教育集团。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11.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以县为主”的管理责任，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完善政府统筹推进机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每年至少听取 1 次义务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按照“指挥部+清单制”相关要求，切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建立定期视导学校制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班子成员每人每月至少视导 1 所学校。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12. 加强督导考核。将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并将结果作为干部选任、表扬奖励的重要参考。加强对乡（镇）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健全督政、督学、质量监测三位一体的考评体系。完善县、校二级教学质量考核体系和考核制度，建立贯通不同学段的考核平台和学生成长库，持续开展县对学校 and 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各

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13. 加强经费保障。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财政教育保障的重中之重，健全财政对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保障机制。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的投入保障，健全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全覆盖的财政绩效拨款机制，实现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全面挂钩。健全完善生均财政拨款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规范覆盖义务教育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保障教师待遇和专业能力提升，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工资待遇增长与公务员工资待遇增长联动机制，将教师培养经费、教研经费、教师培训经费、校长绩效、课后服务经费、教育中高考考务费、学业水平考试考务费等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木里县推进普通高中(含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25年,高中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教育设备设施齐全,师资队伍力量雄厚,高考万人上线率得到提高。全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2%,普职招生比大体相当。促进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着力创建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满足不同潜质和特长学生的发展需要,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内涵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对本地生源吸附能力显著增强。学校建设基本实现标准化,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跻身全州前列。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普通高中资源配置补短工程

1.实施县中学高中部改扩建工程。加大县财政教育投入,加快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进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配齐设备设施,配足配强师资队伍,有效破解高中教育资源严重不足的现状,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到2025年,高中年级学位达3000个,高一年级计划招生1000人,力争职普比达到1:1,满足初中毕业

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需求。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中学（逗号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实施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工程。适应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和高考综合改革需求，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扩大并优化教育资源。按《凉山州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要求，到 2023 年底，班额不超过 55 人，全面消除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建设特色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实现网络全覆盖，完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保障体系，加快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更好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县中学

（二）实施普通高中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3. 切实规范各项管理。与全州普通高中接轨，实现统一计划、统一平台、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录取、同步招生等政策和全程管理，坚决杜绝违规跨区域掐尖招生；严格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不低于 50% 的招生办法；规范艺体特长生、特色项目班等特殊类型招生。按照新修订《凉山州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二十条》，解决学校在教学常规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重点落实课程设置、校本教研、备课上课、作业批改和分层辅导等关键要求，实现“向管理要质量”。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县中学

4. 做好生源稳控工作。对优质生源集中的初中学校实行生源稳控年度报告和专项考核，将生源稳控工作纳入对初中学校的考核，并与校长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挂钩，对生源稳控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严肃处理。在对高中学校进行奖励时，对优质生源学校一并奖励。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各初中学校

5. 提升教学教研有效性。以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为导向，探索创新课堂有效教学模式，大力开展课堂教学随机抽查工作。力争到2025年，课堂教学随机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0%，优秀率不低于40%。学校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课堂教学主题研讨活动和“课堂大比武”等技能大赛，教师参与面不低于90%。每2年组织1次“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培育、遴选和推广教学模式、教学案例等优秀教科研成果。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定期组织开展(或参与)州内外同层学校联考以及全州高三诊断性测试，及时诊断并解决教学阶段性问题，不断提升学校教学有效性。提升学校教研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每学期参加集体视导不少于2次，学校每个学科教师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教研活动、每学期开展累计不少于16次学科集体教研活动。参照“四备”（初备、研

备、复备、思备)流程因地制宜强化集体备课模式。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县中学

6. 加大高考备考针对性。组建高考学科研究中心组，对高考命题、高三教学内容及应考策略等进行深入研究和精细化指导，每学年组织至少 2 次高三教学研讨会，邀请省内外高考学科专家围绕高考进行针对性培训指导。每学年组织开展 1 次模拟高考命题能力比赛，不断提升备考水平。建立高考资源库和网络教研平台。扎实开展“三生”（特优生、踩线生、艺体生）分类分层辅导活动，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认真研究高考改革政策和考试模式，广泛宣传、用足用好民族地区加分政策和贫困地区高校招生三大“专项计划”，指导更多学生升入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大学深造。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县教育考试中心、县中学

7. 常态化开展教学专项督导。将教学常规管理二十条督查纳入督学督导工作职责，对学校开展经常性全覆盖督查。县级督学专项督导每月不少于 1 次，课堂督导每学期不少于 10 节。建立督查台账，做好督查记录，提出整改清单，定期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督促学校全面落实管理标准和教学常规要求，并将督查结果纳入教学质量考核评价。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8. 开展多元帮扶办学。用好用足国家、省、州和东西部协作帮扶政策，实施“县中提升计划”“强校+薄弱”“城市+农村”组团式对口帮扶计划；积极争取棠湖中学和攀枝花、浙江等地优质中学校通过联合办学、入驻领办、委托管理等方式领办我县普通高中；大力实施“名教育集团工程”，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发挥优质高中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统筹推进我县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到2025年，县中学高中部与州内外1所优质高中形成实质性对口结对帮扶关系，结合木里实际情况开展结对帮扶。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委组织部、县中学

9. 推进特色梯度办学。按照《凉山州示范性普通高中遴选管理实施办法》，到2025年力争创建省二级示范性高中。把木里县中学高中部打造成重点学校和艺体特色学校，促进高中学校特色梯度发展，满足不同潜质和特长学生的发展需要。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县中学

10. 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全面落实“五育并举”，突出德育时代性，强化综合素质培养，学校要建立德育综合实践基地。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开展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打造不少于1个与学校特色规划相关的学科课程群或资源库，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演讲、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每个学生至少参加1项以上活动。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县

中学

(三) 实施普通高中教师队伍提能工程

11. 健全教师补充激励机制。严格落实中央、省关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结合新高考和新教材使用要求，及时补足高中教师。在编制总额内，对硕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公费师范生、急需紧缺学科教师，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考试(考核)招聘，着力解决高中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缺员问题。任何部门不得挤占高中教职工编制或长期借用高中教师。出台高薪招聘或引进高水平高中校长、教师的办法和鼓励教师学历提升奖励办法，提高普通高中教师硕士研究生占比，提升高中学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中高级教师岗位设置适当向高中倾斜，2022 年底前，要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奖、目标绩效、高考质量管理办法，在核定绩效奖总量时予以适当倾斜，并指导学校以教学质量为主要依据完善分配办法，拉大分配差距。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推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12. 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小学每学期、初中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学生职业启蒙教育，初三年级每月安排 1 节职业生涯规划课。对部分学业困难初中学生开展普职融合教育。实施中高职教育衔接推进计划，配合州内外高职院校招收木里籍“3+2”学生。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育考试中心、各中小学校

13. 拓宽中职教育资源。深入实施新时代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进一步优化“9+3”管理模式，每年选送300名以上学生到“9+3”学校就读。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职业教育协同步伐，支持省内外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到木里招生，引导鼓励初中毕业生跨区域选择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加强甬凉协作，每年择优选拔部分学生到宁波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与宁波协同探索试点工学结合，进行学徒培养。加强高中阶段教育统筹，实现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到2025年，实现应届初中毕业生应读尽读。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育考试中心、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14. 筹建一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用3至5年时间，筹建木里县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结合木里实际，开设托育护理、旅游、康养服务、森林草原消防等领域专业，解决部分初中毕业生就读问题。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15. 提高高中学段经费投入水平。要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建设经费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普通高中建设资金，加大普通高中

教育投入力度，建立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学费标准定期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生均公用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校。2023年起，全县普通高中生均经费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元，并逐年适当提高标准。继续实施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确保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

16. 强化政府统筹主导职业教育责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立县级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做好职业教育经费保障，确保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县级相关部门在土地划拨、项目规划、经费保障上，要统筹规划发展职业教育，使木里职业教育走上正轨。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17. 建立教育发展基金。要统筹财政、社会捐赠、慈善机构等各类资金，建立教育发展基金，用于教育教学激励和弥补学校购买教育服务、教师超工作量、教辅人员工资等经费不足，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普通高中学校参照义务教育阶段课后延时服务办法，为有需求自愿参加延时服务的学生提供服务，鼓励课后延时服务向晚自习延伸、向周末和节假日延伸；要按照办学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进行规范管理，减免家庭困难学生的服务费。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进学校开展有偿学科培训服务。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

息化局、县财政局

18. 强化教学质量考核激励。完善教学质量考核体系和考核制度，建立贯通不同学段的考核平台和学生成长库，持续开展县对学校和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19. 大力营造良好的办学氛围。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普通高中发展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要结合实际，制定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加强对普通高中学校的领导和对学校班子、班主任队伍的建设，充分调动学校自主办学、自主管理的积极性，充分激发普通高中办学活力。完善各类“进校园”活动和进入校园APP的备案审核制度，未经县教体育和科学技术局许可，不得向学校随意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工作任务，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木里县关于建设高质量教师队伍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精神，结合木里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针对教师队伍总量不足、素质不高、结构不优等突出问题，抓住人才引进、校长聘用、教师流动、待遇保障等关键环节，深化教师管理改革、健全专业发展机制、推动实践创新探索，通过3至5年努力，整体实现教师队伍数量、素质、结构协调发展，努力造就一批木里教育高质量发展骨干力量。

二、重点工作

1. 加强教师规范管理。严格禁止教师在编不在岗和顶岗现象发生，坚决杜绝任何单位擅自占编借调借用教师，对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确需借调借用的，需严格按照《中共木里县委办公室 木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动、遴选、商调、抽调等工作的通知》（木委办〔2022〕32号）执行，借调借用时限满后由借调借用单位出具考核意见，作为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的依据。未按程序审批同意，擅自借调借用或借调期满未按时返岗的，原学校必须立即书面上报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并从离岗次月起或规定的返岗时间起，扣发所有工资和各项补贴，并参照《公务员法》《事业

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凉山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中关于干部在编不在岗有关规定处理。学校对教师擅自离岗行为纵容包庇或未及时上报、处理的，追究相关学校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责任。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学校(逗号前的为牵头单位)

2. 优化配强师资力量。根据全县校点数、班级数、学生人数及时合理调整编制、调配教师，做到每年一小调、三年一大调。全面调查教师专业情况，充分发挥教师专业特长，及时补充紧缺专业教师，保障教师资源搭配更加科学、合理。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把严准入招聘关口。积极探索优秀教师引进机制，严格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多渠道补充教师，通过强师计划、优师计划和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计划，有针对性补充高学历、高水平 and 紧缺学科教师。强化教师学科能力要求，在考核考聘中加大专业知识测试比重。提高新进中小学教师学历条件，到2025年达本科及以上学历。开展新任教师岗前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不予上岗。科学使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国家标准逐步配齐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教师。在教师聘用、职称评审、年度考核、表扬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对在县外任教申请调入我县任教的教师，须经县教育体育和

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按考核聘用教师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县级相应人事规定办理调入手续。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4. 创新人才引进模式。拓宽引才渠道，创新引才方式，鼓励高薪聘用州外优秀校园长、优秀教师到我县学校任职任教。对从州外引进我县工作并与县内学校签订6年以上聘用合同的高层次人才，经审核批准后，按照《中共凉山州委组织部 中共凉山州委宣传部等8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稳定培养办法（试行）〉的通知》（凉组通〔2017〕85号）和《中共凉山州委组织部 中共凉山州委宣传部等8部门关于修改〈凉山州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稳定培养办法（试行）〉部分内容的通知》（凉组通〔2020〕53号）相关规定享受2—100万元安家补助和为期3年每月800—2000元租房补贴。特别优秀的校长、教师，征得本人同意，按程序审批后，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通过返聘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与省内师范院校合作选派优秀毕业生顶岗实习等方式补充教师。简化优秀校（园）长、教师入职程序和手续，畅通其配偶调动、子女就学渠道。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5. 加强教师队伍培训。通过对口支教、援藏单位、省教科院、州教科所等多渠道实施个性化培养，以教学常规、基本技能和新

课程新教材新技术应用培训为重点，开展全员培训，确保每名教师每学年培训不少于 90 学时，提升全体教师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教育系统管理人员、骨干教师跟岗学习制度，通过名师论坛、名师博客、教学观摩、学术讲座、师徒结对、送教下乡等形式，积极发挥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管理干部在教学工作中的传帮带作用，带动年轻教师快速成长。鼓励在职教师通过继续教育方式提升学历，成为“一专多能”教师，到 2025 年在职教师本科学历达到 70% 以上。出台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用 3 年时间建设县级工作室 3 个。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6. 定期开展教学业务考核。结合教师综合业务素质测试工作，每年开展教师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测试，常态化督促教师加强个人自学，提高教学能力、教学水平。将测试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晋级、绩效工资、县管校聘的重要参考依据。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7. 加强教研队伍建设。通过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配齐所有学科教研员。明确教研员工作职责和专业标准，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从 2022 年起，补充空编教研员，必须从教研能力强、教学成绩突出的兼职教研员中考核选聘。教研员的考核与所联系指导的学校学科成绩挂钩，成绩

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考核不合格的，扣罚当年目标绩效补助。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新进的退回原单位，原来进入但年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通过待岗培训（离职培训、到校本培训基地跟班学习、自学等形式）提高业务水平，待岗培训期不超过12个月。待岗培训结束，经过测试、面试合格后方能上岗，待岗培训期间，按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总量的70%发放工资待遇，不得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政府目标绩效补助。对于不参加待岗培训或待岗培训满12个月考试考核不合格，按规定程序予以解聘。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8. 推进校长任用和评价机制改革。积极推行校长任职资格考聘制度，形成优胜劣汰的选拔任用机制，强化校长作风建设和责任意识，引导校长积极探索先进的管理模式。县教育部门要加大校长培训力度，采取校本研修、校际交流、集中培训、学习考察、远程培训、委托培训、挂职锻炼等形式，加快培养一批管理理念先进、业务素质较高的专家型、学者型校长。支持校长大胆实践，创新教育理念、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全县每2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校长能力水平测试，引导和督促校长加强学习，提升治校管校能力和水平，考试结果作为校长调整任用、评优、晋级的重要依据，推行书记、校长年度述职述廉制度。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委组织部、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健全考核激励办法。健全完善教师、校(园)长、教研员等各类队伍年度和聘期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县、校分层分级分类建立考核激励办法,以鼓励先进为导向,常态化开展教坛新秀、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评选活动。加大先进个人奖励力度,设立的教学质量奖全部用于表扬奖励教育教学成效突出的一线教师、校长和教育工作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牵头制定绩效分配指导性意见,一校一策制定和完善奖励性绩效和目标绩效收入二次分配办法,将教师教学成效、综合业务素质测试结果与收入挂钩,可拉大级差至2倍以上,奖励性绩效和目标绩效向班主任倾斜,切实体现优绩优酬。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学校

10. 完善全县中小学质量监控体系,落实问责惩戒退出制度。

(1) 建立自测、抽测、统测的全面规范监测体系,定期开展中小学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常规督查。建立全面的教学质量监控管理目标和教学常规监督体系,及时通报监控结果和督查情况,强化质量监控和督查结果的分析运用,及时矫正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学校加强教学管理,有效提高教学质量。建立教师教学全程监控制度,对教师的教学思想、教学作风、教学方法、教学常规、教学效率、教学效果等实施监控和督查,对出现的偏差和问题及时纠正,促进教师提高和改进教学方式,加

强全县年末统测工作，严格考风考纪，对考试中的舞弊情况进行严格排查，实行问责制度，严肃处理；加强未参加统测学科的监控和督查力度，促进学生素质全面提高。研制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数据库，推进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2）健全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对师德失范并造成恶劣影响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解除聘用合同；将教师综合业务素质测试连续2年D等级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教师综合业务素质测试的教师调整出专业技术岗位，直至解除聘用合同。撤换任期考核不合格、师德师风出现问题的校长、连续两年同类区教育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校长及综合业务素质测试未达到B等级的教研员。全面开展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记录筛查，建立师德失范负面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定期通报，严肃处理师德失范个人。

（3）从2023年7月起，对学校连续三年统考单科生均平均成绩排名倒数三名（小学以县平均成绩排名，中学以州平均成绩排名）而且低于平均成绩（小学县平均成绩、中学州平均成绩）10分以上的教师第一年执行约谈及制定个人反思和提升方案，第二年到校本培训基地进行跟班学习；小学综合成绩连续三年县内列最后三名而且低于县平均成绩10分以上的学校，（中学综合成绩连续三年州内列最后三名而且低于州平均成绩10分以上的学校），第一年约谈校长，并制定本校反思和提升方案，第二年对校长和班子进行调整，三年内不得提拔。

（4）从2023年7月起，对小学统测生平均成绩在上年全县

排名的基础上倒退 5 名及以上的学校、初中和高中统测生均平均成绩在上年全州排名基础上初中倒退 10 名及以上、高中倒退 3 名及以上的学校进行问责。第一年约谈校长；第二年对校长和学校班子成员发书面提醒函并扣发 50% 政府目标绩效奖；第三年给予校长免职处理，并扣发当年度 50% 校长绩效工资和当年全部目标绩效奖，其他班子成员予以调整，3 年内不得提拔，并扣发当年全部目标绩效奖。

(5) 从 2023 年 7 月起，对小学各年级单科统测成绩在上年全县排名的基础上倒退 10 名及以上的学科科任教师、初中和高中统测生均平均成绩在上年全州排名基础上倒退 10 名及以上的学科科任教师进行问责。第一年扣发 10% 目标绩效奖，第二年扣发 20% 目标绩效奖和 10% 绩效工资，第三年扣发 50% 目标绩效奖和 20% 绩效工资。

(6) 从 2023 年 7 月起，对小学各年级单科统测成绩排全县最后三名的学科科任教师、初中各年级单科统测成绩排全州最后十名的学科科任教师、高中各年级单科统测成绩排全州最后五名的学科科任教师进行追责问责。第一年扣发 20% 目标绩效奖，第二年扣发 50% 目标绩效奖和绩效工资，第三年扣发目标绩效奖和绩效工资，年终考核评定不合格，并通过待岗培训（离职培训、到校本培训基地跟班学习、自学等形式）提高业务水平，待岗培训期不超过 12 个月。待岗培训结束，经过测试、面试合格后方能上岗，待岗培训期间，按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总量的

70%发放工资待遇，不得享受乡（镇）工作补贴、集中连片贫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年终目标考核绩效奖。对于不参加待岗培训或待岗培训满12个月考试考核仍不合格的，按规定程序予以解聘。

（7）加强对不按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行为的督导、惩处。杜绝为片面追求统测科目教学成绩而挤占非统测科目教学时间。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对各学校开设课程情况进行督导，凡未按新课程标准开设课程的学校，当年统测综合成绩按照所处名次退五位计算，并在全县范围进行通报。2年内受到连续2次通报的学校，校长就地免职，其他班子成员进行调整，并5年内不得提拔。

（8）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中要加大教学成绩的权重，合理拉开收入差距，真正实现优劳优酬，不断增强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9）实行常规督查通报制度，保证教师在校时间和学生的正常学习时间。推行教学常规检查通报制度，常态化对全县中小学教学常规执行情况和校长、教师在校情况进行抽查，及时通报每次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11. 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开展新一轮“县管校聘”工作，严格执行编制岗位备案制，教师编制、岗位由县委编办和人社部门核定，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统筹管理使用。县教育体育和

科学技术局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及时聘用补充、交流调整教师，人员调整交流、岗位变动情况报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实现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加大优质师资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力度，开展“县管校聘”年度校长、教师交流比例不低于应交流人数的10%。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学校

三、保障措施

12. 加大组织保障力度。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重中之重，优先谋划、优先保障、优先推动。常态化开展师德楷模选树、新教师入职宣誓、教师节重温誓词和退休教师荣休仪式，提升教师荣誉感和职业认同感。坚决防止非必要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任何部门不得安排进校园活动，不得抽借用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无关活动。落实教师安身安心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和资金，制定教师优诊服务办法，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切实提升教师荣誉感获得感。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卫生健康局、各学校

13.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对教育事业逐年稳步增加经费投入，优先保障教师队伍建设支出，重点保障教师待遇和专业能力提升需求。完善教师工资待遇增长与公务员工资待遇增长联动机制，县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200万元教师培养培训经费，每个工作室

每年安排不少于 5 万元培训和工作经费，严格落实中小学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5%安排培训经费。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各学校

14. 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教育高质量发展督查清单，实行定期督导评估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对区域内学校实施综合督导。强化校(园)长任期履职评价综合督导，督导结果作为校(园)长续聘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木里县教育信息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凉山州教育发展大会精神和《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精神，结合木里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年，完成县级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并与州平台完成对接；到2025年，基础教育信息化硬件设施设备配备率达到100%；教育信息化、数字化、现代化工程加快推进，结合我县实际，积极创建四川省智慧教育学校、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教育专网建设实现互联互通；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覆盖率100%；依托凉山州精品主播学校优质教学网络资源，使全县幼儿园〔含乡（镇）中心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教育质量显著提升；信息化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全县教育信息化水平与先进地区的差距缩小，接近或达到全州平均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一）建设县级智慧教育云平台并与州平台完成对接。采取数字化运行模式，对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所有项目实行智能化管理，畅通全县教育信息网络通道。对工作推进情况及数据进行实时监测更新、智能报警，实现日动态、周调度、月通报、季挂榜，所有项目实行“红黑榜”提醒、一键督导。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教师发展中心(逗号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利用信息化技术和网络资源丰富课堂教学内容。教师常态化使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课堂教学，推进信息化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课时使用频率不低于60%。通过引进教育优质教学网络资源、推广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运用以及本地自建优质教学资源等形式，丰富课堂教学内容，助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到2025年，依托凉山州精品主播学校优质教学网络资源，使全县小学、初中、高中教育质量显著提升。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三)探索教育教学大数据评价方式。尝试建立学生成长库，智能化精准分析学生每个阶段学业情况，找准每个学生知识应用薄弱环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因材施教，助推学生学业水平提升。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四)助力教师信息化专业发展。以县为主导、以校为主体，常态化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每名教师每年在县级或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高质量自创教育教学资源至少2次，将参与“课堂教学大比武”“基础教育精品课”等活动获奖情况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重要条件。用好州级教师网络培训平台，

满足全县教师线上培训需求。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五）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数字校园建设主体责任，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需要，积极探索适合各校实际的数字校园建设模式，积极开展智慧教育学校创建。积极争取创建四川省智慧教育学校、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六）配齐教学多媒体设施设备。完成多媒体教学设备配备，补齐中小学班级多媒体设备短板，升级改造老化的多媒体教室。到 2025 年，全县学校教室教学多媒体设备配备率 100%，新高考改革选课走班系统完成率 100%，乡（镇）中心校、初高中学校巡课设备配备完成率不低于 80%，为全县各学段（含县级幼儿园）学校建设互动精品录播教室。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各中小学校

（七）配齐学生学习电脑和教师教学电脑。按照教育均衡配备标准和《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试行)》要求，小学每 100 名学生 6 台、初中每 100 名学生 8 台、高中每 100 名学生 12 台)配齐配足学生学习电脑、教师教学电脑。到 2025 年学生学习电脑达标率 100%，教师教学电脑人机配备率 100%。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八）加快推进网络建设和“提速降费”。全县建立教育专网，进一步改善各级各类学校网络接入条件，提高 IPV4/IPV6 双栈运行的网络服务能力，建立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网络体系。各网络运营公司切实将学校“提速降费”落到实处。到 2025 年，实现“万兆城域骨干、千兆到校、百兆到班”。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电信公司木里分公司、移动公司木里分公司

三、保障措施

（九）坚持统筹规划。整合现有教育信息化资源，做到上下衔接，实现互联互通，避免重复建设和出现“信息孤岛”。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的作用，为推进教育信息化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空间，积极鼓励企业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优质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实现多元投入、协同推进。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十）强化队伍建设。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技术人员构成的教育信息化管理团队，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学习培训，打造一支经验丰富、素质优良、人员稳定的教育信息化技术支撑队伍。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十一) 落实保障经费。落实国家关于财政教育经费可用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政策，设立教育信息化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经费预算，县级教育信息化经费每年不少于 200 万元，确保教育信息化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

(十二) 开展督导评估。将教育信息化工作列入县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纳入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教育信息化推进情况专项督导评估并发布评估报告，对工作推进严重滞后的进行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县教师发展中心

木里县加强新时代教研科研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凉山州委 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精神，加快推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我县教育教学质量，培养人民满意的人才，培养人民满意的教师，结合木里教研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化教研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县、学校二级教研科研体系，形成上下联动运行高效的教研科研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五育并举”，补齐教育短板，强化教研师资力量，到2025年，建成一支师德师风高尚、年龄结构合理、学科业务精湛、教学经验丰富、研究能力强、指导水平高、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教研科研队伍，全县教研科研水平明显提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教研科研工作对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支撑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实现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大幅度提升。

二、重点工作

（一）深化教研科研体制改革

1. 推动机构改革，强化职能职责。2022年年底以前，整合县教研科研、教师培训、电教装备等资源，组建木里县教师发展中心，强化教研、师培、技装、监测评价等职能。积极推广集体备课，实施有效课堂建设。加强学校教科室、教研组和备课组建设，

推动教科研工作校本化落实。发挥传帮带作用，通过名师工作坊、名师论坛、名师博客、课堂大比武（每两学年开展一轮，一学年初中，一学年小学和学前教育）、教学观摩、学术讲座、师徒结对、送教下乡等形式，积极发挥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管理干部在教学工作中的传帮带作用，提高全体教师的教學能力，强化教科研机构在教学研究、教育科研、资源建设、成果推广、质量监测、教师培训、装备管理、信息化应用和教育决策研究等方面的职能职责，保障工作必需的办公、培训场地。拓宽补充渠道，配强专职队伍，建立教研员准入、考核和退出机制，配齐配强专兼职教研人员，结合实际需要配备高中主要学科专职教研员。建立健全各级教研员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与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直接挂钩制度，激发教育科研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各个学校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教研活动，教师发展中心在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城域网中心机房不定时监控检查。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创新教研方式，增强工作实效。综合教研、主题教研、网络教研以及教学展示、现场指导等多种教研方式，实施跨区域、跨学校和跨学科的教研活动，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课程改革、课堂教学、作业设计的研究与指导，研究制定符合木里教学实际的义务教育学校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导意见。因地制宜开展区域教研、校本教研，充分利用好校本资源，实施“师徒结对制”

或“一对一帮扶制”，近年来被评为县级及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的每学年应负责指导1名教师，结对帮扶教师之间每学期相互听课不少于10节，听课必须有记录，课后有交流。学校督查帮扶教师之间的听课工作，帮扶资料装专档保存。每名专职教研员每学年到学校开展教学实践指导不少于6次，听评课不少于80节，50周岁以下的教研员讲授示范课或公开课不少于2次，组织研究课、优质课等活动不少于2次，在中小学、幼儿园建立教研实践基地。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3. 聚焦教育重点，提升科研能力。县教师发展中心加强重大教育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每年为本县教育决策提供有深度的调研报告不少于1份，建立优秀教科研成果遴选、培育、推广和应用机制，县教师发展中心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教育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优秀成果遴选、培育、推广及应用活动。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二) 健全教研科研工作机制

4. 开展教学视导，建立教研联系机制。建立以学段为单位，各学科教研员参加的集体教学视导工作制度，县教师发展中心每学期不少于2次，通过深入学校、课堂、师生，开展教学诊断与指导，督促学校认真落实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形成课程目标引领下的备、教、学、评一体化教学模式。加强教学“六认真”工作

检查力度，建立教研工作定点联系制度，县教师发展中心每学年至少联系 2 所幼儿园、2 所小学、1 所初中，视具体情况联系县中学高中部，每名专职教研员每学年至少联系 1 所薄弱学校指导教研工作。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认真落实学科教学研究，积极开展“有效教学”，深入研究课标，努力打造有效课堂。优化教学方式，坚持教学相长，注重面向全体，实行“自主、合作、探究”的教学模式，创建和谐、生动、有趣、有味的课堂气氛，搭建充满活力、朝气蓬勃、努力向上、互助互爱、共同提高、共同发展的集体。

完善定期调研教学工作制度，保持和发扬学校领导坚持坚守讲台的良好传统，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要坚持一线兼课，引领广大教师积极投身课堂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建立完善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听课评课制度，学校领导干部应定期深入课堂听课评课，积极参加集体备课和教研活动。

健全备课制度，认真制定教案。采用手写教案（教学本学科 1—5 年的教师）和电子教案（必须注有详细明显的二次备课痕迹）。教案内容涵盖教学内容、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学情分析、教学准备（教师和学生）、教法、学法、教具准备（教师和学生）、课时安排、教学过程、板书设计、作业布置和教学反思等（反思要结合课例）。备课组和个人备课要求做到备课标、备

教材、备教法、备相关知识、备学生、备作业，做到规范和创新相结合，根据自己所教学生的实际情况备出学生学习中可能出现的疑惑及解决的方案。

加强教学管理。各学校要健全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规范音、体、美等学科教学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音体美等学科教学常规和教学环节的管理，学校主要领导要经常深入课堂，经常调查、研究、指导音体美等学科课程教学情况，经常组织开展推门听课、示范课、研讨课等活动，切实提高对这些学科的管理，帮助每位学生学会1—2项艺术技能。认真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美术、音乐、舞蹈及体育竞技比赛，结合学科特点，发挥各民族学生的个性和天赋优势，利用课余时间加强对学生的兴趣培养，结合实际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检测评价体系。完善作业、考试、辅导，统筹调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不断提高作业质量。加强对教师批改作业的精细化管理，强化书写的整洁和工整性，加强规范性书写（从教师做起）。建立和完善课后辅导机制，不断提高课后辅导水平。课外辅导内容可根据学生的兴趣和特长选学一至两科，重点训练。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5. 学校领导班子对教学常规检查要签署意见，签署的意见要细化、具体化、动态化，实际化，对发现的问题要有针对性的改

进方案，提高检查的实效性。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加快数字化建设，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加强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县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6. 加强监测评价，建立质量监测机制。建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制度，在县教师发展中心设置专门的教学质量监测部门，组建专兼职结合的专业队伍，统一建设教学质量监测平台，研究制定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研发监测评价工具，建立学生学业成长库。实行学期统测、州级学年统测，常态化开展学业质量监测评价，每学期统一开展义务教育三至八年级质量监测，每学年统一开展义务教育三至八年级和高中阶段一、二年级质量监测和高三诊断监测，实行统一命题、统一监测、统一阅卷、统一进行数据分析、统一发布监测结果，充分运用监测数据和监测结果指导改进教学。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7. 推行教学常规检查通报制度。对一年内连续 2—3 次被通报的学校，校长及其他班子成员进行调整并不得提拔；执行教学质量问责制，对学校连续三年统考单科生均平均成绩排名倒数末三名（小学以县平均成绩排名，中学以州平均成绩排名）而且低于平均成绩（小学县平均成绩、中学州平均成绩）10 分以上的

教师，第一年进行约谈及做出反思和制定提升方案，第二年到校本培训基地进行跟班学习；小学综合成绩连续三年县内最后三名而且低于县平均成绩 10 分以上的学校，中学综合成绩连续三年州内最后三名而且低于州平均成绩 10 分以上的学校，第一年约谈校长，并做出反思和制定提升方案，第二年对校长和班子进行调整，在三年内不得提拔。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8. 加强培训，健全专业发展机制。教科研人员每学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脱产培训不少于 10 天。加强教科研人员教学研究、教育科研、教学指导等条件保障，引导每位教科研人员深耕一门学科、领研一项课题、推广一个成果，将教科研人员培养成为本学科的学术领头人和专业引领者。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三) 加强教科研队伍建设

9. 严格准入条件，确保专业素质。教科研机构新进教研人员须有 6 年及以上教学工作经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获得过 1 次州级及以上优质课展评、课堂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原则上 1 年以上兼职教研员经历。新进科研人员应教育科学理论素养高，专业知识扎实，作为主研人员参与过 1 项县级及以上教研科研课题研究或获得过至少 1 次教学成果县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10. 整合人才资源，建强兼职队伍。根据工作需要，在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师和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中选聘一批教育理论基础扎实、教学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研究能力强的兼职教研员，形成一支专兼职结合的教研员队伍（需增配语、数、外、理、化、生、政、史、地、音、体、美学教研员和学前教育教研员。2022年秋季执行聘任缺编兼职教研员）。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11. 强化考核评价，逗硬奖惩办法。明确专职教科研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制定年度考核评价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的重要条件，与年度目标绩效收入挂钩。教研工作扎实，促进教学质量大幅度提升的学科专职教研员，研究成果在县内应用效果显著且有影响力的专职科研人员，应优先纳入当年优秀个人表扬奖励范围；对履职不力，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专职教科研人员，及时调整出教科研队伍。制定兼职教研员选聘管理办法，聘期3年1个周期，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制定年度考核评价办法，严格对标考核，对履职认真、考核合格的每年予以1万元奖励，考核优秀的每年予以不少于2万元的奖励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职晋级、评优评先；对履职不力、考核不合格的兼职教研员及时予以解聘。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三、保障措施

12. 强化组织领导。制定推进教科研事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挪用教科研机构人员编制，不得随意抽调借用教科研机构人员。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科研专题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教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每年召开一次教育工作大会，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提高对教育教学质量的认识，大张旗鼓的表扬先进，充分发挥榜样作用。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保障经费投入。设立教科研专项经费，纳入县级财政教育事业经费预算，每年不少于100万元，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保障预算内教科研工作经费随教育事业的发展稳步增长，确保教科研机构正常运转和开展教研活动、教师培训、质量监测等工作以及奖励专兼职教研员经费需要。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14. 加强教育督导评估。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落实督导问责办法、责任区督学和挂牌督学制度，推动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并举、定期督导和随机抽查结合，实现教育督导全覆盖、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将教科研工作列入县教育督导部门的重要督导考核内容，重点督

导考核队伍建设、经费保障、教学质量等，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对教科研人员实施绩效奖励、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委目标绩效管理办

木里县教育工作考核激励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凉山州委 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精神,推动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充分激发我县推动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凉山州教育工作考核激励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学校及教师。

二、考核内容

根据每年教育重点工作和州委督查绩效领导小组印发的考评细则执行。

三、结果运用

根据当年目标考核得分,表扬奖励先进学校、幼儿园、优秀教师(幼儿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校长、教研员、督学等)、幼儿辅导员以及先进县级部门。

1.表扬先进县级部门(单位)、乡(镇)。按目标考核得分,县委、县政府发文通报表扬,并作为下年度教育目标考核的加分(2-3分)依据。

2.表扬教育教学质量优秀学校。按照《凉山州中小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凉山州幼儿园(点)保教质量考核评价办法》

进行考核排名，由县委、县政府按学段(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通报表扬。每年设立一等奖学校3个(小学、县级幼儿园2个；中学1个)、二等奖学校6个(小学、县级幼儿园5个；中学1个)、三等奖学校8个(小学、县级幼儿园7个，中学1个)。

3. 表扬奖励教育教学质量优秀的一线教师、班主任、教育工作者和村幼辅导员。按《凉山州教育教学质量先进个人评价办法》，每年对获得教育教学质量优秀的教师175名(其中乡(镇)及县级幼儿园教师20名)、优秀班主任50名、优秀教育工作者(校长、教研员、督学等)15名和村幼辅导员35名进行奖励，由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按要求报送获奖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审核后，由县委、县政府给予表扬奖励。受表彰人员，作为评优评先、晋职晋级、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年度考核作为优秀等次人选。上级表彰人选在获得县级表彰人员中产生。具体奖励金额由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在制定教育系统年终目标绩效考核奖励分配方案时，按一定比例统筹提留本系统目标绩效考核奖金单独奖励。

四、教学质量目标绩效奖励

(一) 学校管理奖。根据学校管理、学校生均平均成绩、学校完成高考目标任务、完成优良生目标任务、州教学质量考核、县目标绩效考核等方面情况，分别制定合理可行的评选办法，给予管理优秀的校长(含公办县幼儿园园长)进行奖励，设一等奖

5名，二等奖7名、三等奖10名。

（二）高中高考质量奖

1. 实际在读且学籍都在木里县高中学校满三年的考生硬上一本线的目标任务基数(该目标任务数由县政府根据每年考生入口和具体情况分析确定后在高一学年内下达到学校并与学校签订相关责任书)，完成给予学校目标任务基础奖。学校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数的按照超出学生数增加奖励，其中有被C9联盟名校（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另设）录取的按学生数奖励学校。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学校未完成目标任务数，不足人数按比例扣减；学校未达到硬上一本线任务数的80%，取消奖励。（该办法适用至2024年，自2025年起，改设为双一流目标任务奖）

2. 实际在读且学籍都在木里县高中学校满三年的考生硬上二本线的基础目标任务、奋斗目标任务、超级目标任务（该目标任务数由县政府根据每年考生入口和具体情况分析确定后在高一学年内下达到学校并与学校签订相关责任书），完成给予学校目标任务基础奖、奋斗目标任务奖、超级目标任务奖，学校超额完成基础目标任务数、奋斗目标任务数、超级目标任务数的，按照超出学生人数增加奖励。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学校未完成目标任务数，不足人数按对应标准扣减；学校未达到目标任务数的80%，取消奖励。

3. 实际在读且学籍都在木里县高中学校满三年的艺体考生硬上本科线目标任务数(该目标任务数由县政府根据每年考生入

口和具体情况分析确定后在高一学年内下达到学校并与学校签订相关责任书), 完成给予学校目标任务基础奖。学校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数, 按照超出人数给予奖励; 学校未完成目标任务数, 按一定比例扣减, 未达到硬上本科线任务数的 80%, 取消奖励。

4. 实际在读且学籍都在木里县高中学校满三年的木里籍考生硬上一本线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录取的, 获得凉山州高考(综合) 状元的, 进入全州前 2 至 50 名的, 均按照学生数奖励相应学校。奖励就高不就低, 不重复奖励。

5. 实际在读且学籍都在木里县高中学校满三年的木里籍考生获得凉山州高考单科状元并被录取的, 奖励该科目科任老师。

6. 实际在读且学籍都在木里县高中学校满三年的木里籍考生, 获凉山州高考状元并被本科学学校录取, 获全州单科状元并被本科学学校录取, 硬上一本线并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录取的, 其他硬上一本线并被本科学学校录取, 硬上二本线并被本科学学校录取的(因照顾上一本线的按硬上二本计), 艺体硬上本科线并被本科学学校录取的, 均给予考生个人一定奖励。(该奖励由学生所在学校负责发放给考生)

7. 实际在读且学籍都在木里县高中学校满三年的木里籍考生未上本科线但通过享受各种照顾(如享受照顾提前录取考生、各种奖励加分考生)而被本科录取的、照顾上本科线并被本科学学校录取的艺体考生均给予考生个人和学校一定奖励。

(三) 初中、小学毕业班质量奖

1. 初中在本县就读的考生。中考总分在 720 分及以上并在木里县就读高中的，按照 720 至 749 分、750 至 779 分、780 至 809 分、810 分以上 4 个分数段分别奖励考生个人及学校。获得凉山州中考状元并在木里县就读高中的分别奖励考生及学校。

2. 各中学毕业班全县优良生数前 500 名目标任务数(该目标任务数由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根据每年具体情况分析确定后下达到学校)，完成目标任务数 60% 及以上的学校按实际完成人数给予奖励，未达到目标任务数 60% 的学校，取消奖励。

3. 小学毕业班全县优良生数前 500 名目标任务数(该目标任务数由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根据每年具体情况分析确定后下达到学校)，完成目标任务数 60% 及以上的学校按实际完成人数给予奖励，未达到目标任务数 60% 的学校，取消奖励。由于部分五、六年级集中办学的特殊原因，该奖励分为两段发放，即一至四年级和五、六年级各占 50%，以四年级成绩发放 50% 奖金，以 6 年级升学考试成绩发放剩余部分，目标任务分别下达。(学校尽量保持一至四年级的科任教师相对稳定，以便评奖，如特殊情况变更教师的，学校要做好记录并制定合理的奖励分配办法。)

(四) 学科教师质量奖

1. 高中按年级各科统考平均分成绩(平均分计算方法：年级平均分 × 年级巩固率，下同)在全州 17 个县(市)高中位次奖励学校，居前 1 至 2 名为一等奖，3 至 5 名为二等奖，6 至 7 名为三等奖。其他学科一、二、三等奖的奖金按语、数、外对应标

准的 60% 执行。

2. 初中按各学校年级各科统考平均分在全州初中学校排位奖励学校，学科成绩在全州初中学校中居前 20 位为特等奖，居第 21 至 40 位为一等奖，居第 41 至 55 位为二等奖，居 56 至 70 位为三等奖。其他参评学科奖金基数按语、数、外对应标准的 40% 执行。其中凡获奖的学科均按年级奖励到学校，由学校根据成绩和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3. 小学五、六年级按各科统考平均分在全县位次奖励学校，且获奖的学科平均成绩需达县平均成绩（年级排位获奖而未达县平均的不予奖励，年级获奖中班级未达县平均及以上的不予奖励）。县城关小学居全县第 1 位计一等奖，居第 2 位计二等奖，居第 3 位计三等奖，其余位次不计。乔瓦镇二小各学科成绩在全县小学居第 1、2 位计一等奖，居第 3 位计二等奖，居第 4 位计三等奖，其余位次不计。乔瓦镇小学、瓦厂镇小学、茶布朗镇小学、瓦厂镇重点寄宿制小学、茶布朗镇重点寄宿制小学居 1、2、3 位计一等奖，居 4、5 位计二等奖，居 6、7 位计三等奖，其余位次不计；其余小学按全县语、数各科年级平均分排名居 1、2、3、4 位计一等奖，5、6 位计二等奖，7、8 位计三等奖。

4. 三、四年级按各科统考平均分在全县位次奖励学校，凡获奖的学科均要求平均成绩达到县平均成绩，低于县平均成绩一律不评奖（年级排位获奖而未达县平均成绩、年级获奖中班级未达县平均及以上的均不予奖励）。县城关小学居全县第 1 位计一等

奖，居第 2 位计二等奖，居第 3 位计三等奖，其余位次不计。乔瓦镇二小各学科成绩在全县小学居第 1、2 位计一等奖，居第 3 位计二等奖，居第 4 位计三等奖，其余位次不计。乔瓦镇小学、瓦厂镇小学、茶布朗镇小学居 1、2、3 位计一等奖，居 4、5 位计二等奖，居 6、7、8 位计三等奖，其余位次不计；其余小学按全县语、数各科年级平均分排名居 1、2、3、4 位，计一等奖，5、6、7 位计二等奖，8、9、10 位计三等奖。

5. 小学一、二年级采取学业测评或定时作业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奖励办法参照三四年级执行。

6. 初中（小学）藏彝语文学科质量。按年级统考平均分在全县排名位次奖励学校。平均分低于县平均成绩的不评奖。年级居全县第 1 位的计一等奖，居全县第 2 位计二等奖，其他位次不评奖。奖金基数以班分计，超过一个班的按一定比例增加奖金数。同时上两科的，每班按 0.5 班折算。

（五）教学质量进步奖

1. 高中全州统考统阅的奖励学科，以年级统考科目平均分计算（以当年年级各科总平均分与该年级上学年年级各科总平均分对比），高中州内排名，州内进步 1 位获三等奖、进步 2 位获二等奖、进步 3 位以上获一等奖；保持前一、二、三位的分别获一、二、三等奖，倒数后三名的不评奖。其他学科一、二、三等奖的奖金按语、数、外对应标准的 80% 执行。（注：高一属起始年级，无比较，不设进步奖。）

2. 初中全州统考统阅的学科奖励学校，以年级统考科目平均分计算(以当年年级各科总平均分与该年级上学年年级各科总平均分对比)，州内初中学校排名，进步 1 至 2 位获三等奖、进步 3 至 4 位获二等奖、进步 5 位及以上获一等奖；保持前 40、55、70 位的分别获一、二、三等奖，后 50 位不评奖。其他参评学科奖金基数按语、数、外对应标准的 40% 执行。其中凡获奖的学科均按年级奖励到学校，由学校根据成绩和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注：八年级物理、九年级化学不设进步奖，初中生物、地理的进步奖用结业考试成绩与上学年成绩比较。初一属起始年级，无比较，不设进步奖。)

3. 小学四至六年级全州统考统阅的奖励学科，以年级统考科目平均分计算(以当年年级各科总平均分与该年级上学年年级各科总平均分对比)小学全县排名，县内进步 2 位获三等奖，进步 3 至 4 位获二等奖，进步 5 位以上获一等奖，保持前一、二、三位分别获一、二、三等奖，第二位进步一位和第三位进步两位的记二等奖，第三位进步一位的记三等奖，倒数后五名的不评奖。(注：三年级属起始年级，无比较，不设进步奖)。

4. 瓦厂镇重点寄宿制小学、茶布朗镇重点寄宿制小学五、六年级的进步奖以当年该年级的县平均分比较进行评奖，高于县平均分 1 分至 4 分获三等奖，高于县平均分 4 分至 8 分获二等奖，高于 9 分及以上获一等奖，具体奖金数参照四至六年级的进步奖执行。

（六）幼教质量考核奖励办法

1. 木里县幼儿园教学质量目标考核奖按年度综合评估成绩在 194 分及以上、180 至 193 分、167 至 179 分、150 分至 166 分奖励单位，150 分以下不予奖励。

2. 木里县第二幼儿园教学质量目标考核奖按年度综合评估成绩在 194 分及以上、180 至 193 分、167 分至 179 分、150 分至 166 分奖励单位，150 分以下不予奖励。

3. 乡中心幼儿园及村幼考核奖励办法。由学前学普办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对全县 155 所乡中心幼儿园和村幼进行考核，评选出一等奖 10 所，二等奖 15 所，三等奖 20 所进行奖励。

（七）高考追溯初中、小学奖励办法

1. 小学、初中、高中均在木里就读的木里籍考生考入清华、北大每生奖励原就读初中学校 5 万元，奖励原就读小学校 4 万元。

2. 小学、初中、高中均在木里就读的木里籍考生除考入清华、北大外硬上一本线并被录取的每生奖励原就读初中学校 0.8 万元，奖励原就读小学校 0.6 万元。

3. 小学、初中、高中均在木里就读的木里籍考生硬上二本线并被录取的每生奖励原就读初中学校 0.6 万元，奖励原就读小学校 0.4 万元。

（八）学校奖金分配。各学校可在学校教学质量奖金总额（不含学生个人奖金）中提留不超过 35% 的奖金奖励学校管理人员、有突出贡献教师（所教班级名列获奖范围或提升幅度大，组织音、

体、美等各种竞赛获县级以上奖励者等)、其它岗位成绩突出教师等,全校享受面不得低于90%。坚决禁止平均主义,要根据优绩优酬、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报县教育局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九) 参加评奖学科

小学阶段: 语文、数学、藏语、彝语。

初一年级: 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生物、藏语、彝语、信息技术;

初二年级: 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物理、藏语、彝语;

初三年级: 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物理、化学、藏语、彝语;

高一年级文科: 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地理、历史;

高一年级理科: 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

高二年级文科: 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地理、历史;

高二年级理科: 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

高三年级文科: 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

高三年级理科: 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

(十) 其它事项

1. 奖金管理。各校务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兑现师生奖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

2. 计奖成绩依据。小学、初中以州县统测统阅成绩为依据。

高三以高考成绩为依据，高中非毕业班以州、县统测统阅成绩为依据。

3. 在确定中小学优良生数时，如出现超过目标任务数时，同一分数线全部录入，采取突破目标总数的办法解决。

4. 藏语、彝语只设教学质量奖，暂不设其它奖项。

5. 教学质量目标绩效奖励办法由木里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五、考核要求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评优评先及奖励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严重违反党规党纪、师德师风的；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恶劣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严重干扰教育督导考核考评，影响考核评估正常进行的。

（二）加强组织保障。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整合教育资金，强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普及普惠、高中扩容提质等重点投入和要素保障，抓好统筹谋划、政策制定、规划引领、组织推动等工作。

（三）加强要素保障。县级财政每年将教师培养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同时，要坚持落实教育用地无偿优先划拨政策，要加大重点工程项目优先规划、优先审批，加快推进力度，要确保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政策全面落实，要在教育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岗位设置、经费待遇等要素保障方面倾斜支持教

育。

(四)严格逗硬兑现奖惩。严格按照目标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确保考核公开、公平、公正；严格逗硬落实考核结果运用，严明奖惩，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严格兑付奖励资金，确保奖励资金发放到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木里县专兼职教研员奖励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精神，结合木里教研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专职教研员考核细则

考核共计100分，其中工作任务25分、考勤20分、思想政治表现与职业道德10分、工作能力20分、工作业绩25分。（见木里县专职教研人员考核评分表）

（一）工作任务（25分）。工作任务分为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岗位工作任务和其他工作任务，全体职工要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其他临时性工作，单位要合理分配工作任务，尽量使每位职工工作任务均衡。每个职工应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各教研员都必须参加组织的培训、下乡听课、指导教师、上示范课、统测、培训领队等活动。按规定圆满完成培训、上公开课、教研指导、统测等各种工作任务得25分，未按规定完成一次，酌情扣1至3分。

（二）考勤（20分）。病假每天扣0.1分，事假每天扣0.2分，迟到或早退每次扣1分，旷工每天扣5分。

（三）思想政治表现与职业道德（10分）

1. 政治思想觉悟高，是非分明，不搞无原则纠纷，不拉帮结派3分。发生无原则纠纷、拉帮结派扣1-3分。

2. 忠于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勇于承担重担4分。一次未履

行扣 2 分，扣完为止。

3. 为人师表、言行规范，仪表端庄。达到要求得 3 分，出现一次影响形象的行为扣 2 分，扣完为止。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影响恶劣的，扣 3 分。

（四）工作能力（20 分）。能胜任并承担培训、教研指导、上示范课等安排的工作任务，效果良好得 20 分；态度积极，较好地完成工作得 15 分；未能及时完成本职工作受到上级催促的扣 10 分；受到批评或通报的不得分。

（五）工作业绩（25 分）。培训效果良好，县生均平均成绩和所指导学校的平均成绩有所提高得 25 分。按照县平均成绩和所指导学校的平均成绩变动情况增加或扣减相应分值。

二、奖励办法

（一）县教师发展中心积极组织和参与高中课改和高考改革的教研工作、各种形式的教师培训和各种诊断性考试，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努力协助学校完成每年下达的高考目标任务，完成重本目标任务、二本目标任务、艺体目标任务，分别奖励单位高考目标任务奖各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二）县教师发展中心精心组织教师集中培训和教研员深入学校开展学校视导工作，检查、指导、督促学校教学常规管理和校本教研工作。通过蹲点教研、现场指导培训等办法，有效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教师业务能力，为各校完成优良生目标任务打基础。在全县各校完成中小学优良生目标任务所数达 50%及以上奖励单位目标任务奖各 2 万元，未达到 50%不得奖励。

(三) 县教师发展中心积极组织培训和下乡指导学校工作，有效提高全县教育教学质量，按全县教学质量较上年提高幅度（高中、初中、小学生均平均成绩）奖励单位。高中、初中、小学生均平均成绩较上年提高 1 分及以内各奖励 1 万元，提高 1 分以上 5 分及以下奖励 2 万元，提高 5 分以上奖励 3 万元。

三、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的重要条件，与年度目标绩效挂钩。教研工作扎实促进教学质量大幅度提升的学科专职教研员，研究成果在区域内应用效果显著且有影响力的专职科研人员，应优先纳入当年优秀个人表扬奖励范围，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视具体情况再奖励不少于 2 万元；对履职不力，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考核分在 6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的专职教科研人员，及时调整出教科研队伍。

四、奖金计算

个人奖励奖金=奖金总数÷考核总分×个人考核分。

五、兼职教研员奖励办法

对兼职教研员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思想政治表现与职业道德 10 分，工作能力 40 分，考勤 10 分，工作效果 40 分。〔详见木里县中小学兼职教研员年度考核细则（试行）〕

(一)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10 分）。热爱教育事业，有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社会公德和组织纪律。全面执行教育方针，积极推行基础教育的课程改革。工作积极主动，顾全大局，团结协作，服从安排，乐挑重担。

（二）工作能力（40分）

1. 有较渊博的专业知识，学科基本功扎实；熟悉课标要求，熟悉教材内容，熟悉本学科教学技能记忆，并积极参与课改及新教材培训 4 分。

2. 协助专职教研员规划和组织本学科学年或学期教研工作。组织教师同课异构、公开课、示范课、集体备课和外出观摩学习等活动；每学期组织全县性的教研活动不少于一次，组织学科集体备课活动不少于 2 次，开展教育教学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探究，并形成一篇调研报告 5 分。查看档案和记录，每少 1 次 1 篇扣 1 分。

3. 协助专职教研员检查指导教学工作。深入教育教学第一线听课、评课，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0 节，其中，在外学校听课不少于 5 节。要了解情况，检查教学工作，实施教学管理和监督；针对存在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 8 分。查看记录，每少 1 节扣 0.5 分。

4. 协助专职教研员培养教学骨干，并有重点培养对象；通过专题讲座、现场指导和传、帮、带等多种形式培养教学业务骨干，不断扩大骨干教师队伍，整体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4 分。

5. 协助专职教研员指导学校开展校本教研，在区域内形成一定影响力；每学期指导开展校际间教研活动不少于 1 次 4 分。

6. 协助专职教研员总结课改经验，认真总结本地（本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和经验，并及时宣传报道，推动课改工作深入开展 4 分。1 篇以上为合格。

7. 协助专职教研员搞好学科试题库的建设，指导复习、参与命题，并作好考试质量分析报告 4 分。

8. 协助专职教研员做好全县教学质量检测的组织、检查与阅卷、统计工作 4 分。有失误扣 1-4 分。

9. 协助专职教研员积极开展课题研究，推广科研成果，接受学科业务咨询，研究解决本学科教师教学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 4 分。

（三）考勤（10 分）。按时参加县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种学习、研讨活动，及时传递教研信息，完成县教师发展中心安排的工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四）工作效果（40 分）。本学科教师在全县学科教师参与教学研究的氛围明显改善；到校指导教学、开展教研、编制试题、开展课题研究、上示范课、听课调研等工作都能出色完成任务，并取得一定效果。

六、考核结果应用

严格对标考核，对履职认真、考核合格的每学年予以 1 万元奖励，考核优秀的每学年予以不少于 2 万元的奖励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职晋级、评优评先；对履职不力、考核不合格的兼职教研员及时予以解聘。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附件：1. 木里县专职教研人员考核评分表

2. 木里县中小学兼职教研员年度考核细则（试行）

木里县专职教研人员考核评分表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工作任务及考勤	40	完成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按规定完成培训、上公开课、教研指导、统测等各种工作任务得 20 分，不按规定未完成一次扣 1 分。	
		按单位规定出勤，全勤得 20 分，迟到、早退每次扣 0.1 分，病假每天扣 0.2 分，事假每天扣 0.3 分，旷职一天扣 5 分。	
职业道德	10 分	政治思想觉悟高，是非分明，不搞无原则纠纷，不拉帮结派。未出现无原则纠纷得 3 分，出现问题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忠于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勇于承担重担。按照岗位履行职责得 4 分，一次未履行扣 2 分，扣完为止。	
		为人师表、言行规范，仪表端庄。达到要求 3 分，出现一次影响形象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意识	10 分	顾全大局、服从组织安排；谦虚谨慎、互相互助、勤奋上进，尊重他人，团结同志，自觉维护集体荣誉得 6 分。不服从组织分配、我行我素的，不能按时完成分配任务或出现工作失误每次扣 1 分；有损荣誉的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积极为教育教学服务，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高，无安全稳定责任事故发生得 4 分。有反映投诉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发生重大不安全事故不得分。	
工作能力	20	能胜任并承担培训、教研指导、上示范课等安排的工作任务，效果好得 20 分；态度积极，较好地完成工作得 15 分；未能及时完成本职工作受到上级催促的得 10 分；受到批评或通报的不得分。	
工作效果	20 分	培训效果好，县生均平均成绩和所指导学校的平均成绩有所提高得 20 分；按照县平均成绩和所指导学校的平均成绩变动情况增加或扣减相应分值。	

木里县中小学兼职教研员年度考核细则(试行)

项目	考核内容	量化办法	分值	得分
德	热爱教育事业，有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社会公德和组织纪律。全面执行教育方针，积极推行基础教育的课程改革。工作积极主动，顾全大局，团结协作，服从安排，乐挑重担。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打分	5	
能	有比较渊博的专业知识，学科基本功扎实；熟悉课标要求，熟悉教材内容。熟悉本学科教学技能技艺，并积极参与课改及新教材培训。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打分	5	
	有比较渊博的专业知识，学科基本功扎实；熟悉课标要求，熟悉教材内容。熟悉本学科教学技能技艺，并积极参与课改及新教材培训。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打分	5	
	协助专职教研员规划和组织本学科学年或学期教研工作。组织教师上同课异构、公开课、示范课、集体备课和外出观摩学习等活动；每学期组织全县性的教研活动不少于1次，组织学科集体备课活动不少于2次；开展教育教学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探究，并形成1篇调研报告。	查看档案和记录，每少1次（篇）扣1分	5	
	协助专职教研员检查指导教学工作。深入教育教学第一线听	查看记录，每少1节	10	

课、评课，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0 节，其中，在外学校听课不少于 5 节。要了解情况，检查教学工作，实施教学管理和监督；针对存在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	扣 0.5 分		
协助专职教研员培养教学骨干，并有重点培养对象；通过专题讲座、现场指导和传、帮、带等多种形式培养教学业务骨干，不断扩大骨干教师队伍，整体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根据培养对象成长等情况打分	5	
协助专职教研员指导学校开展校本教研，在区域内形成一定影响力；每学期指导开展校际间教研活动不少于 1 次。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打分	5	
协助专职教研员总结教改经验，认真总结本地（本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和经验，并及时宣传报道，推动教改工作深入开展。	1 篇以上为合格	5	
协助专职教研员搞好学科试题库的建设，指导复习、参与命题，并作好考试质量分析报告。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5	
协助专职教研员做好全县教学质量检测的组织、检查与阅卷、统计工作。	有失误的扣 1 分	5	
协助专职教研员积极开展课题研究，推广科研成果，接受学科业务咨询，研究解决本学科教师教学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打分	5	

勤	按时参加教师培训和教研中心组织的各种学习、研讨活动,及时传递教研信息,完成教师培训和教研中心安排的工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打分	5	
绩	本学科教师在全县学科教师参与教学研究的氛围明显改善;下校指导教学、开展教研、编制试题、开展课题研究、上示范课、听课调研等工作都能出色完成任务,并取得一定效果。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打分	40	

